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87號

異 議 人

即 被 告 李東昇

上列異議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79號），對
本院書記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處分書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
人。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
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1項、
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
正本內，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；對於不得上訴
者，應記載「不得上訴」，均係由法院書記官所製作，如有
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
正之。如當事人對於上開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時，始由其
所屬之法院裁定（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163號民事裁定要
旨參照）。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對於書記官之處分如有不
服，均得對之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（最高法院69年
台抗字第303號、78年台抗字第240號、86年台抗字第322號
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
等法院為之；又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

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3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不服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簡易判決之第二審判決者，即不得上訴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7編「簡易程序」中，並無關於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二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之規定即明。是此種不得上訴之案件，於第二審法院宣示或送達判決時，即告確定。

四、異議人即被告李東昇對於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79號第二審判決，依前揭說明，即不得上訴，書記官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為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『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』。」等語，即屬誤寫，本院書記官於113年10月22日以處分予以更正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異議意旨以本院書記官處分書之更正不合法而聲明異議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既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5項準用同法第405條之規定，本件裁定亦不得抗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